

阿纳达科全球反腐败合规手册

（“反腐败合规手册”）



阿纳达科石油公司

2012年4月

反腐败合规手册

（2012年4月10日修订并重述；
2012年5月1日起生效）

目录

I. 简介	1
II. 反腐败法律	1
A. FCPA	1
1. 概述	1
2. 禁止进行的支付	1
3. 向第三方支付	2
4. 会计标准	2
5.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2
6. 处罚	3
7. 疏通费	3
B. 《反贿赂法》	4
C. 相关法律与国际公约	5
D. 常见的问题	5
1. 外国官员指哪些人?	5
2. 哪些类型的支付被禁止?	6
3. 可否与“外国官员”个人或“外国官员”共同拥有的公司做生意?	6
4. 可否与政府实体做生意商?	6
5. “危险信号”有哪些?	6
6. “第三方”的范围是什么?	7
7. 我们需要与代理和顾问签署何种协议?	7
8. 监管第三方的规定有哪些?	8
9. 什么叫洗钱?	8
10. 阿纳达科可否向社会发展项目进行捐款/支付?	9
11. 阿纳达科是否要为代理、代表和合资公司的行为负责?	9
12. 公司的非美国雇员会不会违反FCPA?	9
13. 公司可否向非美国政府实体进行慈善捐赠?	10
14. 我们不时听说其他公司向外国官员支付每日津贴和顺带旅游,而我们却不允许此举动。为何我们必须遵循比别人更高的标准?	10
15. 阿纳达科可否使用非美国警察或军事组织为阿纳达科人员及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0
16. 阿纳达科在其开展业务的外国租买房地产之前必须做什么?	11
E. 尽职调查程序	11
F. 准则	11
G. 在国际商业活动中使用代理或顾问	11

H.	反腐败计划首席合规官	12
I.	教育与培训.....	12
J.	理解与遵守的确认.....	12
K.	举报可能发生的违规.....	12
L.	内部审计与合规核查.....	13
M.	违规行为调查与律师-客户权益保留	13
N.	纪律措施.....	14
	结论	14
	附录 I： 全球反腐败合规手册	15
	附录 II： 反腐败准则 I- 慈善捐赠、招待费用、政治捐赠及礼品	17

重要信息

举报违规行为或询问有关反腐败法律或可疑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宜方面的问题。

1. 如果您发现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FCPA 和《反贿赂法》）的情况，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下列一位或多位人士：
 - a. 您的主管
 - b. 阿纳达科国际法律顾问
 - c. 高级副总裁兼法律总监
 - d. 首席合规官
 - e. 内部审计部
 - f. 安全部

2. 如果您希望匿名举报，阿纳达科提供每周7 天、每天24小时的多语种、全球业务热线（“阿纳达科热线”）。第三方接线员可全天候倾听你的关切。阿纳达科不会、也不允许他人对你的真诚汇报进行报复。

→ 免费电话 1-877-781-2434

I. 简介

阿纳达科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统称“阿纳达科”或“公司”）在世界各地经营大量石油和天然气业务。因此，您有必要了解并按照“公司”的政策要求遵守适用于公司世界各地业务的反腐败法律。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教育员工、代表和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认识、发现并避免潜在的违反适用于“公司”的反腐败法律，尤其是熟悉公司有关遵守下述两项法律的政策，即《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和2010年的《英国反贿赂法》（反贿赂法）（合称“反腐败法律”），解释其规定，并为公司的合规计划制定准则。此《反腐败合规手册》不可能预测和回答该领域的所有问题。它应该用来了解遵守“反腐败法律”方面的基本是非准则。然而，若有丝毫疑问或任何问题，您当咨询法律部国际处。

“公司”的员工和代表需要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反腐败手册”的条款和要求。任何违背下述标准的雇员将受到包括解职在内的纪律处分。若任何代表背离此“反腐败手册”的条款和要求，将被视为终止代表资格的理由。

阿纳达科（籍此教学工具）达到的最终目标，是防止违背反腐败法律规定的~~不当~~付款，发扬和加强公司信誉与道德价值，并保护自己免负潜在的法律风险。在阿纳达科，严格遵守《反腐败合规手册》人人有责。

II. 反腐败法律

A. FCPA

1. 概述

1977年制定的FCPA包括反贿赂和会计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刑事与民事处罚。它适用于：(i) 在美股票证券发行人；(ii) 美国“国内企业”（即，美国公民、国民及居民，根据美国法律组织或其~~主要~~营业地点在美国的任何实体）；(iii) 在美经营的外国公司和个人。具有股票发行人和美国国内公司双重身份的阿纳达科受FCPA管辖。

FCPA 的反贿赂条款规定此类行为非法：(i) 直接或间接地；(ii) 提供、支付、授权支付、承诺支付或赠送；(iii) 金钱、礼品及任何有价物品；(iv) 给非美国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v) 以腐败手段影响非美国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履行或不履行任何公务，以确保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诱使影响非美国政府或部门采取任何行动或决定；(vi) 以便协助“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

FCPA的会计条款，也称为记帐与内部控制条款规定，像阿纳达科这样的上市公司必须对其在世界各地的相关活动进行准确无误的会计记账和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

2. 禁止进行的支付

这部分法律适用于向外国官员馈赠钱款或礼品或承诺此类馈赠，以图获取或保留海外业务的行为。FCPA 规定下述行为非法：

- 腐败地

- 直接或间接地
- 从事、帮助、授权、提议、支付、承诺支付或赠送礼品；
- 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
- 给任何外国官员、外国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 影响接受人以其官方身份作为（或不作为），
 - 诱导接受人利用其对外国政府（或其部门，如政府石油公司等）的影响，
 - 来获取任何不当的优势，

以图协助“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或将业务输送给任何人。

3. 向第三方支付

FCPA 还禁止向第三方支付赠送礼品、付款或提供好处的做法，尤其当违禁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或任何有价物品将被提供、给予或支付给外国官员、政党等（此作为旨在避免公司直接违法）。该第三方包括与外国官员有联系的代理、地方代表或“公司”聘用的承包商及合资伙伴。按照FCPA的规定，“公司”或其雇员故意忽视事实与“知道”事实无异。对于理应提醒您注意的违规隐患不得熟视无睹。因此，为了保护“公司”，您必须遵循某些程序以限定和监管第三方活动。此外，还应当在帮助预防非法付款的协议中列入某些保障措施。本《反腐败合规手册》的准则部分以一般条款的形式阐述了当您计划使用与某些国外活动有关的代理或其他第三方时所应采取的步骤。

4. 会计标准

按照FCPA和阿纳达科政策的要求，阿纳达科必须保持适当的内部会计控制并保存帐簿、档案和账目，以准确、公平、并以合理的细节反映所有交易和资产的处置。这意味着，在其所有的业务中，无论国内国外，阿纳达科、其子公司及其雇员都必须妥当地记录全部交易和资产处置。在内部或外部审计时给出误导性的信息或隐藏关键事实都可能导致违规事件发生。

载于附录I的“公司”反腐败合规政策（G-1），具体列出了遵守FCPA所必须的“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本政策适用于阿纳达科及其子公司。此外，如果阿纳达科或其某子公司在国内或国外的合资企业中拥有50%或更少的表决权，则其必须诚心采取合理的行动来影响该合资企业制定和维护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满足FCPA的要求。

如对该部分的法律有任何问题，应当向首席会计官咨询。如对FCPA在阿纳达科子公司的应用有任何问题，当与法律部国际处联系。

5.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还要注意的，2002年颁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SOX”）规定，某些记账方面的违规行为将被处以罚款和长达20年的刑期。SOX禁止改动、销毁或隐瞒任何记录，以图阻碍或影响（正在或可能进行的）调查或美国当局所管辖的任何事宜的处置。

6. 处罚

FCPA 规定了对公司和个人的民事与刑事处罚，并由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积极执行。这些机构调查他们通过各种渠道注意到的几乎所有指控，包括通过与其他政府监管机构合作交流的信息。

即使不被定罪，公司也会遭受严重后果—任何FCPA指控都可能触发制裁，包括失去出口特权和美国政府保险与融资资格。若违反FCPA，公司可遭受高达数以亿计美元的罚款。此外，FCPA 指控往往包括其他刑事指控，即使违反FCPA的罪名不成立，其他刑事指控仍可继续。更有甚者，违反FCPA的行为还可触发外国政府的调查，导致当地法律规定的惩罚和商誉损失。最后，最近的案例包括多年任用外部“合规监督员”，监督员有权审查几乎所有层面的公司业务，并向美国政府持续汇报。

反贿赂条款规定，公司每次刑事违规可能导致高达二百万美元的罚款，每次民事违规罚款一万美元或非法毛利或亏损的两倍，个人每次刑事违规可能导致高达25万美元罚款，每次民事违规导致一万美元罚款或非法活动毛利或亏损的两倍，并处长达5年的监禁。最近的案例经常导致公司高管判刑。根据会计部分的条款，公司的刑事处罚可高达两千五百万美元，个人处罚高达五百万美元，以及长达二十年的监禁，二者的民事处罚均可高达50万美元。（个人罚款不能由雇主报销。）外国国民也遭到了执法诉讼及判刑处罚。

7. 疏通费

疏通费是支付给外国官员的小额费用，用来加快或确保政府的例行公务履行，付款人本来有权得到这种通常由外国官员提供的服务。根据FCPA和其他几个国家的法律，为了加快或确保例行的、非酌情考量的政府行为（而“公司”依法有权获得这类服务，允许向外国官员支付疏通费或“润滑”费。

然而，必须指出，即使这种付款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也符合当地习俗，但根据FCPA或当地法律，常常难以确定向外国官员酌情支付的合法性。在阿纳达科运营（或将来可能运营）的大多数国家，此类付款为法律所禁止。《反贿赂法》也禁止支付疏通费。因此，为了使阿纳达科的政策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相符，**阿纳达科禁止公司雇员或代表，以加快或确保例行的政府公务或任何其他交易为目的，向外国官员支付疏通费；以下“特殊”情况除外**（加黑体以示强调）：

阿纳达科雇员、代表或雇员家属的健康或人身安全合理地出现迫在眉睫的危险（加黑体以示强调）。在此有限的情况下的付款不需事先获得批准，但迫在眉睫的危险一旦过去，应立即报告法律部国际处或法律总监。

此付款必须准确无误地入账和归档。任何隐瞒该支付真实性质的记账方式都均违反FCPA 和《反贿赂法》。

以下是部分“特殊”情况的例子：

- 在盘查地点或其他地方，阿纳达科员工X被警察、军队、准军事人员或民兵挡

在路上，在枪口的威胁下勒索金钱，否则不能继续赶路。

- 阿纳达科代表Y刚刚降落在A国机场，开始阿纳达科分公司安排的轮转工作。一名自称是保安人员、卫生督察或入境官员的个人要求代表Y支付款项，以避免传染性疾病的现场检查。
- 在B国，阿纳达科员工Z身受重伤，有人安排了一架飞机将员工Z运到首都的一家医院。当地警方要求Z的主管付款，否则不让飞机飞往首都。

威胁拖延或拒不办理有关文件有别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同样，外国官员拒绝授予新的业务或继续与“公司”合作不是“特殊”情况，不论金额大小，都不得借此给予外国官员支付任何类型的付款或利益。

B. 《反贿赂法》

在某些情况下，阿纳达科的活动也可能处在《反贿赂法》的管辖之下。根据《反贿赂法》，英国执法当局对在英国所发生的违法行为，和在英国之外但与英国有足够联系的个人或公司所犯的违法行为，均拥有管辖权。

与FCPA相同的是，《反贿赂法》规定，直接或间接贿赂外国政府官员的个人和公司负有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反贿赂法》所规定的外国政府官员包括美国政府官员。因此，英国公民、英国居民、英国子公司和阿纳达科英国子公司的雇员应该了解，禁止向其行贿或输送利益的外国政府官员可能包括美国政府官员。此外，与FCPA不同的是，《反贿赂法》不包括“疏通费”这一例外情况。（黑体以示）。

《反贿赂法》还包含FCPA未曾包括的两类刑事犯罪。第一，《反贿赂法》禁止商业贿赂，包括向私人公司雇员行贿。具体而言，《反贿赂法》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承诺或赠送金钱及其他好处，以图诱使或奖励有关职能或公务的不正当履行。《反贿赂法》还禁止直接或间接索取、接受或承诺接收金钱或其他好处，以促成或奖励有关职能或公务的不正当履行。

因此，按照《反贿赂法》的规定，行贿者和受贿者均需承担刑事责任。这可能影响阿纳达科与政府和私人拥有的商业实体之间的相互往来。

其次，《反贿赂法》还规定，公司可以因未能防止贿赂而获罪。若与公司有关系的人员，如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中间商或代表贿赂他人以便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业务利益，此罪即告成立。例如，即使阿纳达科及其雇员不知道有贿赂发生的情形，阿纳达科仍可能需要负行贿的法律责任。对付这种指控的唯一辩护是，阿纳达科建立了适当的程序以防止与之关联的人员出现此种行为。因此，阿纳达科有必要 (a) 对以“公司”名义与外国政府官员或商务对象交往的第三方代表，如代理、顾问及其他人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b) 向其雇员和某些承包商提供反腐败培训；(c) 进行审计，测试合规情况。

《反贿赂法》在英国由“严重欺诈办公室”（“SFO”）和检察长负责执行。违法行为会给公司和个人带来刑事处罚。公司和个人均可面临无限额罚款，个人还可判处长达十年的监禁。被《反贿赂法》定罪的英国公司董事还可能被取消担任当前和未来董事职务的资格。

C. 相关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虽此《反腐败合规手册》重点强调遵守FCPA和《反贿赂法》，但也有必要注意遵守公司经营或计划经营所在国的法律（即本地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反贿赂法律（例如，“商业贿赂”法律）、反恐怖主义法律、反共谋法律、邮政和电信欺诈、税务欺诈、反洗钱法律（如1986年的美国洗钱控制法），还有管理公共官员活动的法律、法规（如有关利益冲突的法规）。为确保公司与外国实体和个人的财务交易，包括与外国公司、政府和慈善实体的合同不为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提供方便，“公司”将对其国外交易，包括实体或个人的身份和信誉，当事人或股权持有人的身份，以及实体的业务性质和与其与其他实体和个人的联系，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

此外，最近几年签署了几项重要的国际公约（“公约”），其中包括非洲联盟（“AU”）、联合国（“UN”）、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美洲国家组织（“OAS”）所制定的公约。以下是“公约”的列表：

1. 《美洲国家组织反腐败公约》（1996年）
2. 《欧洲联盟反腐败公约》（1997年）
3. 《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公职人员的公约》（1998年）
4. 《非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2003年）
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年）。

这些公约规定签署国有义务，以国内法的形式，禁止非法向其他国家的政府官员行贿。因此，“公司”从业国的法律中也可能包含其自身版本的反腐败法律。此外，这些条约已经建立了英美执法官员和其国外同行之间的新型合作机制，大大增加了调查和起诉的风险。

D. 常见问题

1. “外国官员”都指哪些人？

反腐败法律对“外国官员”的定义很广。他们包括外国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所有雇员（不论是在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以及联邦（国家）、州或地方一级）。政府官员还可包括兼职人员、无薪人员和任何“以官方身份行事”（即根据来自政府的授权履行政府职责）的人士。政府官员还包括政党及其官员，政治职位的候选人和公共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欧洲联盟等机构的雇员。

该词还包括政府所拥有和控制的公司内的官员和雇员，含国有石油公司和国有服务公司及供应商。这意味着政府拥有的公司和机构之全部员工皆为“外国官员”，即便公司如私人公司一样运作。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员不被本国政府视为政府官员，他们期望受到像其他私人商务人士一样的对待。当地法律不视为政府官员的个人，反腐败法律仍可认定为政府官员。

对英国公民、英国居民，和阿纳达科设在英国的子公司来说，《反贿赂法》规定“外国官员”一词可包括美国政府官员。

“公司”人员有责任收集必要的信息，以确定拟定的交易是否涉及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2. 哪些类型的“支付”受到禁止？

FCPA 和《反贿赂法》都禁止提供、承诺或赠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外国官员”，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得到某些其他不正当的利益。《反贿赂法》还禁止提议或实施行贿、索贿和受贿，其中的目的在于诱使或奖励某人在“有关职能或活动”中的“不当表现”，即使贿赂的目的不是获取或保留业务利益。《反贿赂法》不只适用于向外国官员的提议和支付，同时也包括向国内政府官员（即，美国政府官员）及私人的提议和支付。

这些“付款”不限于现金付款。礼品、招待、过度的促销活动、个人恩惠、亲戚的雇用、外国官员费用的承担或报销均可构成违反反腐败法的依据。

此外，不甚明显的项目也可以构成被禁止的支付。例如，实物捐助、投资机会、分包合同、合资企业的职位、优惠的合同、商业机会以及类似项目，均可构成有价值的物品而违背反腐败法律。另外，提供给配偶或家属的好处，如授予子女的奖学金或与配偶确立的业务关系，都可认定是向外国官员或商务对象本人所提供的好处。

3. 我们可否与“外国官员”个人或“外国官员”共同拥有的公司进行业务活动？

只能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反腐败法律在某些情况下限制公司直接与“外国官员”个人做生意的能力。这可包括聘用外国官员做顾问，或与“外国官员”全部或部分拥有或“外国官员”拥有某些经济利益的私人公司做生意。如上所述，“外国官员”的定义非常广泛。因此，与“外国官员”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做法，应会立即产生特别的反腐败问题，须经公司法律总监、首席合规官办公室或国际部法律副总监事先审查。

“公司”人员在进行此类业务合作时必须小心，因为与“外国官员”个人或“外国官员”共同拥有的公司所做的“甜心”交易，可以认定为反腐败法律所规定的贿赂，应当尽一切可能避免。

4. 可否与政府实体进行业务活动？

可以。反腐败法律允许“公司”与外国政府、机构和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做生意。事实上，“公司”的业务要求与政府实体和监管官员以及国有石油企业进行频繁直接的交往。请记住反腐败法律的重点是向外国官员个人行贿，从而不当获取商业机会或优势。但是，反腐败法律要求公司在与政府实体打交道时提高警惕，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所存在的任何“危险信号”。

5. “危险信号”有哪些？

“危险信号”即为警告标志，一个或多个警告标志的出现即足以提醒阿纳达科有关违反反腐败法律之不当联系或行为出现的可能性。以下是危险信号的一些常见例子：

- 涉及的交易与公司或相关个人和政府实体或特定的政府官员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
- 业务所在国有腐败的坏名声；
- 可疑或不必要的代表和中间商；
- 员工或第三方代表要求现金付款；
- 请求在从事服务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家之外付款；
- 索要巨额“成功”费；
- 交易并不反映实际收款人或没有入账；
- 支出账户报告或发票虚假或具误导性；
- 付款说明与相应的帐户不对应或特别含糊（例如，“给代理的服务费”）；
- 文件隐瞒或谎报交易一方或任何一方雇员或代理的身份；
- 代理、当地代表、顾问或合资伙伴在被要求书面承诺遵守反腐败法律、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或阿纳达科政策时予以拒绝。
- 要求报销记录很差或根本没有记录的开支；
- 外国合伙人或当地代表是由外国官员建议或推荐的；以及
- 除了影响政府机构或官员外，不能对协议有任何贡献。

该列表并不全面。如果您怀疑或意识到有些情况值得关注，或令您怀疑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阿纳达科反腐败合规政策的事情，您应当向法律部国际处、法律总监或首席合规官汇报。

6. “第三方”的范围是什么？

一般来说，除了代理和顾问，“第三方”还包括承包商、代表、发现者、合资企业或商业伙伴，有时也包括专业人士如会计师或律师，如果他们在政府面前或在商业交易中代表“公司”的话。

7. 我们需要与代理和顾问签署何种类型的协议？

在国外第三方和阿纳达科之间没有签署合同的情况下，不得付款给国外第三方。与国外第三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均需经由法律部国际处事先审查，并经阿纳达科石油公司副总裁签字或书面批准。“公司”具有雇用代理或顾问的标准协议，要求在雇用代理或顾问时加以使用。如果您在这方面需要任何协助，或者您对与第三方的任何可能交易有何问题或关切，请向法律部国际处咨询。

协定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代理费定期支付，所提供的服务列于合同和发票上。与其他类似的代理合同相比，所付费用数额应合乎情理。
- 仅根据有效票据报销合法费用。
- 将费用和报销支付至代理或顾问提供服务国家的本地银行帐户中，而非第三方账户或纯数字账户（*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离岸账户付款）。
- 有权审核给予代理的付款和记录（应定期行使该权利）。
- 公司有权将协议和协议条款公开。
- 要求代理保证和表述其没有进行过、也不会进行不当付款，并对这些保证和表述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要求代理定期提供证书，证明其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阿纳达科的反腐败政策。**
- 一旦违反，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8. 应当如何监管第三方？

鉴于第三方的活动所造成的持续风险，全体“公司”人员坚持以下原则至关重要。“公司”一旦聘请第三方，就必须监管第三方的活动和费用，以确保其持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公司政策。如果第三方进行不当付款或馈赠，即使“公司”未授权支付，反腐败法律仍可追究其责任。为防范此类责任，员工必须：

- 在支付发票和费用之前，坚持要求有足够的文档支持票据或理由；
- 调查并了解内容含糊不清或未加说明的发票；
- 盘问异常或过多的费用；
- 当员工怀疑第三方进行过或将进行非法或可疑付款或馈赠时，应拒绝向第三方付款，并通知法律部国际处或首席合规官。

以上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司与合资伙伴交往的情况。换句话说，监管第三方的危险行为或其他“危险信号”人人有责。

9. 什么叫洗钱？

洗钱就是掩盖犯罪收益的非法源头（*如*，使用贿赂购买房地产，然后再卖掉房地产，或将毒品交易的犯罪所得进行投资，以获取勘探和开采许可证中的权益）。反洗钱法规旨在防止罪犯从其犯罪行为中受益，消除获利诱因，从而减少此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洗钱者利用各种合法的金融和其他途径漂洗其非法收益。洗钱的方法极具创造性。这种犯罪活动的模式刻意深藏不露。通常，反洗钱的目的是切断犯罪行为与这种活动收益之间的审计线索。如果无法完全切断审计线索，洗钱者即隐瞒交易记录、改变资产的形式或干脆将审计线索变成无法看懂的迷宫。

为了防止洗钱，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

- 从事任何涉及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源于犯罪活动的财产、资金或货币工具的金融交易。；
- 伙同任何人，协助、授权、从事或参与实施交易，涉及收取、转让、运送、保存、使用、安排、转移或隐藏任何犯罪活动的收益，其中包括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或欺诈。

为尽量减少与洗钱和行贿相关的风险，公司对所有重要的交易都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及那些由于交易方引发任何红色危险信号的交易，接近可疑行为的交易，或更直接地与外国官员存在潜在关联的交易。

公司建立了书面的反腐败尽职调查程序（“程序”），目的是尽量减少涉及与公司交往的中间商和交易方所参与交易中的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商务场合中。所有雇员都要遵守该“程序”。该“程序”作为附录III，是《反腐败手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0. 阿纳达科可否向社会发展项目进行捐款/支付？

某些协定（如，PSA）可能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款项，以协助东道国的发展。这些付款可能是慈善捐款、培训义务或社会发展款项。偶尔，公司还可能希望进行合同义务以外的与发展相关的捐款。任何社会发展的捐款，不管是在合同承诺框架之内或之外，**都必须由法律部国际处进行反贿赂合规审查，并最终由法律总监或首席合规官预先批准。**（加黑体以示强调）。如果捐款出现问题，*例如*，发生社会发展资金误用或挪用情况时，合同承诺的存在和当地法律视为合法捐款的事实，都不能免除公司依照反腐败法律应负的潜在法律责任。

11. 阿纳达科是否需要为代理、代表和合资公司的行为负责？

需要。“公司”可能会由于美国和非美国代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行贿而负有法律责任，如果“公司”事先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行贿的情形。同样，如有间接证据证明公司忽视了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公司”或其员工可能被指控“故意视而不见”而受到刑事与民事处罚。如出现反腐败合规方面的问题，所有员工均有义务过问。因此，在处理与第三方代表有关的危险信号时，切不可采取“埋首沙中”的鸵鸟政策。管理人员在批准可能触犯反腐败法律的任何交易之前必须首先查明事实。

12. “公司”的非美国雇员会否违反FCPA？

会。由于阿纳达科是一家美国公司，其所有雇员都必须遵守FCPA以及《反贿赂法》。非美国雇员的行为即使发生在美国领土之外，也可能归咎于“公司”，并给雇员及其主管并阿纳达科造成严重的潜在法律责任。不但如此，如果不当行为导致未能正确地记录交易，或在公司的帐簿记录中出现错误分类或伪造情形，阿纳达科和该外国雇员还可能依照FCPA 的记帐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3. “公司”可否向非美国政府实体进行慈善捐赠？

每当考虑进行慈善捐赠时，雇员都必须咨询法律部国际处的意见。任何和所有慈善捐赠(无论数额、接受人或受益人)都必须加以记录并获得法律总监预先批准(使用表格 A)，并在“公司”账簿和档案中准确记录。慈善捐赠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捐给外国官员(或使其受益)。慈善捐款不得捐给外国官员指定的慈善机构，除非是国际公认的慈善团体。无国界医生和红十字会就是国际公认的两家慈善机构。

14. 我们有时听说其他公司向外国官员支付每日津贴并顺带旅游，而我们却不允许这样做。为何我们必须遵循比别人更高的标准？

阿纳达科致力于遵守反腐败法律，并期望其雇员和代表严格遵守其反腐败政策和程序。我们的行为决不可为别人的行事方式所左右。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我们自己的核心价值观、我们自己的商业行为守则与道德、我们自己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反腐败法律。坚守正道是企业诚信与道德价值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大多数同行和竞争对手也受FCPA管辖，这是因为他们要么是美国公司，要么其股票或债券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如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最近美国当局对“外国实体”的执法行动充分证明，美国政府在FCPA的执法方面不断追求公平。

15. 阿纳达科可否使用非美国警察或军事组织为阿纳达科人员及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作为一般规则，阿纳达科禁止这类接触，包括为这种服务付费。然而，在一定情况下，阿纳达科可能没有其它合理的选项，不得不使用非美国警察或军事组织提供的安全服务。

在这些有限的情况下，经法律总监或首席合规官事先批准，可以酌情使用非美国警察或军事组织为阿纳达科提供安全服务，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公司安全部门确定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有效安全措施；
- (b) 法律部国际处确定当地法律要求此服务或付款；
- (c) 非美国警察或军事组织（而非个人帐户）得到直接支付；
- (d) 服务（或付款）系按照书面协议进行。

16. 阿纳达科在其开展业务的外国租买房地产之前必须做什么？

阿纳达科在筹划海外房地产交易时，必须采取下列步骤，以尽量减少因疏忽而违反反腐败法律的风险：

- (a) 已进行证实和记录房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尽职调查；
- (b) 已进行尽职调查，以确认并记录出租人或卖方是否为外国官员或隶属于任何外国官员；
- (c) 获取并记录了法律咨询意见，以确保该交易为阿纳达科的商业行为守则和道德、本地法律以及反腐败法律所容许。

E. 尽职调查程序

为了强化我们的反腐败计划，尽量减少由第三方行为引起的潜在法律责任风险，我们还采纳了一套书面尽职调查程序（“程序”），作为附录III而成为《反腐败合规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程序”将促进整个组织全面和持之以恒地开展反腐败尽职调查。从本质上讲，该“程序”的目的是筛选和监管第三方代表。法律部国际处将传播和执行该“程序”。该“程序”必须强制性遵守。

F. 准则

本《反腐败合规手册》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旨在帮助您解决反腐败法律问题出现时所发生的各种情况。与本手册其余部分的资料一样，不能仅以这些原则作为唯一的信息来源。如果您对处理可能出现反腐败法律风险的任何特定情况心存疑问或需进一步指导，请务必向法律部国际处和国际会计部咨询。

“公司”公布了涉及政府官员和商业交易对象的各类付款所应遵循程序的准则（“反腐败准则”）。“反腐败准则”通常要求给外国官员的任何付款或好处事先经过批准。你在进行任何涉及外国官员的付款前，应该查看“反腐败准则”。在所有情况下，您在进行任何付款前，应该确保您的主管知晓此事。

该“反腐败准则”作为附录II，成为本《反腐败合规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套反腐败准则是：

- I. 反腐败合规手册(表格 A)：慈善捐款、招待、政治捐款和礼品。
- II. 反腐败合规手册(表格 B)：旅行、餐饮、住宿和招待费用。

G. 在国际商业活动中使用代理或顾问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聘用某人协助“公司”处理与东道国政府或国有石油公司的当地官员之间的交往。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通过使馆、当地银行、会计和律师事务所，以及美国商务部和国务院，调查潜在代理、顾问或代表的背景和声誉。在某些情况下，法律部国际处可建议通过独立的专业公司，如律师事务所或调查机构进行更详细的背景调查。
- 决不使用外国政府或政府公司所雇用的人员。
- 尽职调查完成后，如决定聘用中间商，在实际聘用代理、顾问或代表的服务之前，应签订法律部国际处起草和批准的书面协议。

H. 反腐败计划首席合规官

首席合规官的职责是监管公司反腐败合规计划的实施，并确保“公司”和其雇员的遵守。首席合规官将与首席会计官、公司审计和其他职能部门密切合作，以完成和实现这些目标。

I. 教育和培训

反腐败合规计划包括三个主要的教育和培训工具。其一为《反腐败合规手册》及附录。该手册分发给雇员，并可在阿纳达科的内部网页上找到。

其二，法律部国际处定期举办讲座，向“公司”参与或支持国际商业活动的人员阐释反腐败法律。课堂形式的演示旨在为“公司”人员和某些承包商概述反腐败法律的要求，并通过假想和实际案研究实施培训。以任何程度参与“公司”国际业务的人员均须不定期地参加反腐败课堂培训，并且至少每二十四个月参加一次进修。

其三，雇员和某些承包商可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参加电子反腐败课程。

J. 确认理解和遵守

需要定期认证，以证明未发现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付款或违反FCPA会计条款的情况发生。两组不同的人员均需执行。第一组包括阿纳达科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国际活动的所有员工。员工需要签署声明，证明他们不知道任何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情况发生，或列出其知道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情况。第二组包括可能带来高风险的中间商。

K. 举报可能发生的违规

在上述年度认证过程中，员工有机会举报违反和/或潜在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然而，如果在任何其他时间发现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情况，员工应向法律总监、首席合规官或国际部法律副总监举报。除非调查期间必须披露，阿纳达科不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披露举报员工的身份。此外还可通过阿纳达科热线匿名举报。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都不会对提出申诉或诚意披露信息的员工采取或威胁采取任何报复行动。但是，参与违规行为的举报人可能会受到适当的处分。在此情况下，举报人及时报告情况的行为可能被公司视为任何纪律处分决定中减轻处罚的因素。

L. 内部审计与合规核查

“公司”的企业审计部与国际部法律科将协同制定基于风险的年度反腐败/反贿赂审计计划，并将其传达给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企业审计部将执行审计计划，并执行其他管理层、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和/或法律总监不定期要求进行的合规测试。合规审计结果报告将报给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法律总监、首席会计官、首席合规官和国际部法律副总监。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发现改善控制和程序的措施，以防止和发现违反反腐败法律和违反公司政策、做法和程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反腐败合规手册》。审计的重点领域将由企业审计部和法律部国际处按风险等级加以确定，将考虑的因素包括管理上的考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公司”的政策、做法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 对管理和连续监管机制执行的建议；
- 审查所有相关的国际业务协议/合同；
- 与第三方开展新的国际商务合作和签署协议之前进行尽职调查；
- 努力确保外国子公司、附属公司、合作伙伴和合资企业遵守反腐败法律和阿纳达科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

内部审计包括审查负责管理、执行和监管阿纳达科反腐败合规计划的人员。企业审计部合规审计的重点领域包括有关合规文件、人事档案、尽职调查信息，以及与国际代理、顾问、代表达成的协议、国际兼并与收购、国际合资企业或其他国际股权投资交易。

合规审计还应包括审查阿纳达科帐簿和档案中关于招待、礼品、慈善捐赠、社会发展捐款和给任何外国官员或其他私人的差旅费。企业审计部的工作范围包括审查与国际代理、顾问和代表有关的会计记录（例如，付款记录）。

M. 对潜在违规的调查和律师-客户权益的保留

除了由企业审计部进行定期审核之外，在某些情况下，公司还可能，进一步或单独调查某些事项。在此情况下，法律总监将与首席合规官和国际部法律副总监一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示，共同决定或安排法律部门对公司的账簿、档案和账户进行分析，并进行任何其他必要的内部调查，以防止和发现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情况，确保公司的政策、惯例和程序得到遵守。在执行这些任务时，法律部可视需要要求“公司”任何员工的协助，并有权聘用会计公司、外部法律顾问或其他适当的第三方。

如果适当，法律总监、首席合规官或国际部法律副总监，将与其他有关人员协商，以确定正确调查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必要步骤。可能的步骤可包括与可能发生违规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讨论，企业安全部门与企业审计部进行内部调查，由外部审计员或外聘律师进行独立调查。

协助任何调查的“公司”员工应在法律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工作，并直接向法律部报告，而非通过通常的汇报系统。

N. 纪律措施

如上文所述，违反反腐败法律的处罚会很严重。根据违规和其严重程度，纪律措施可以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处分、暂停或终止雇佣合约。员工应注意到，任何雇员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被定罪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公司”不能补偿或支付。此外，公司可将某些违规行为向适当的执法当局，包括美国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

结论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确保阿纳达科遵守反腐败法律和根据本《反腐败合规手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每位员工都应了解事实信息，熟悉其工作的业务环境，积极提出问题，并对任何可疑行为或行动，向“公司”适当的人员提出。

遵守本《反腐败合规手册》是强制性的。任何员工都不会因拒绝行贿而遭受不利的后果，即使这样做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业务。

程序手册
题目: 反腐败法合规

应用

阿纳达科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统称为“公司”）的所有办事处..

政策

为了以下目的,企业的资金、财产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由公司的董事、官员、雇员或“公司”代理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提供或给予外国官员、外国政党或其官员或外国政治办公室的任何候选人:

1. 影响这样的外国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2. 诱导这样的外国人利用其影响力;
3. 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为了帮助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

“公司”的董事、官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或其分支机构的任何人,也被禁止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给任何人,如果已知或有理由知道这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上文所述的禁止行为。此规定包括中介机构,比如外国附属公司、代理、顾问或其他代表,向外国官员行贿的情形。

进一步禁止向商业交易对象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提供、授权,或承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诱导或酬谢商业交易对象不正当履行职责,或违背商业交易对象对他或她的雇主所负的责任。禁止阿纳达科公司的任何董事、官员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请求、接受或收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换取或回报不正当履行其与阿纳达科有关的,或阿纳达科赋予的职责。

“外国官员”一词指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组织,或国际公共组织,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代表任何上述实体的任何人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按照《贿赂法》的规定,禁止英国公民、英国居民,以及阿纳达科的英国子公司为外国官员的利益行贿包括给美国政府官员的贿赂。

“商业交易对象”一词指“公司”已有或可能与其进行交易或业务关系的任何所有者、股东、员工、董事、官员或非政府实体的代表。

会计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书写和保存账簿、档案和账户，并以合理的细节准确、清楚地反映交易和对“公司”资产的处置。禁止官员、雇员和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伪造或导致伪造任何账簿、档案或账户。

“公司”将维持足以提供合理保障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 按照管理层的授权执行业务；
2. 记录业务情况，用以编制符合公认会计原则，或任何其他适用于此类报表标准的财务报表，并保持资产账目清楚；
3. 资产的获得必须经管理层授权；
4.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对比记录的经管责任资产与现有资产，任何差异都需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由独立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任何必须编制的报表，无论是由独立或内部会计师作出，或由涉及填写证券交易委员会文件的会计师编写的任何其他工作，禁止任何“公司”董事或官员直接或间接地：

- (a) 作出或导致作出重大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陈述；
- (b) 省略陈述，或导致他人省略陈述使报表清楚的任何重要事实。

罗伯特·A·沃克 (Robert A. Walker)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罗伯特·K·里夫斯 (Robert K. Reeves)
高级副总裁、法律总监兼首席行政官

附录 II： 反腐败准则

慈善捐款、招待费用、 政治捐款及礼品

这些反腐败准则用于向阿纳达科雇员提供指导，以便“公司”的活动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的政策进行。准则是对“公司”《反腐败合规手册》的补充。

A. 一般禁止的事项

1. 向任何外国官员（无论所涉金额多少）提供任何礼品、慈善捐款或招待，以期换取该外国官员酌情决定的政府行为，或换取该外国官员为“公司”交涉，一概禁止。
2. 任何商业交易对象提供给阿纳达科员工的任何礼品、慈善捐赠或招待，或阿纳达科员工收受任何商业交易对象任何礼品、慈善捐赠或招待，意欲诱导或回报接受人的不当做为，或导致接受人违背其对其雇主应负的职责。

在其他情况下，按以下规定，允许赠送礼品或慈善捐赠：

B. 慈善捐赠

1. 在适当的时候，由法律部国际处完成尽职调查，并经法律总监通过表格A提供书面批准之后，“公司”可提供慈善捐赠。然而，若慈善捐赠以外国官员或商业交易对象的名义提供或承诺，以期该外国官员或商业交易对象以其酌情决定的行为或干预作为给阿纳达科的交换条件或回应，则禁止以外国官员或商业交易对象的名义提供或承诺慈善捐赠（无论所涉金额多少）。反之亦然。
2. 作为一般性政策，慈善捐赠应只向知名的慈善机构提供，*例如*：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儿童基金会。在其余情况下，若拟定的慈善机构并非众所周知，则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该机构为合法机构（*比如*，它不是外国官员及其亲友谋利的外壳或外衣）。

所有的慈善捐款，无论收受者为机构或个人，均须通过表格A审批。

所有的慈善捐款必须清楚和准确地记录在“公司”的账簿和档案中。

C. 对美国大使馆的捐赠

对美国大使馆的社会捐赠，例如，对7月4日庆祝活动的捐赠，不在FCPA 管辖范围，因此不必在表格A中汇报。尽管如此，FCPA仍要求对任何美国大使馆的任何捐赠都应合情合理，并经“公司”法律总监或首席合规官的事先书面批准。

此类捐赠必须清楚和准确地在“公司”账簿和档案中记载。

D. 政治捐款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资金不得用于向任何“公司”所在国或运营国政党或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即使有关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允许这类捐款。

E. 疏通费/加急费

疏通费是给外国官员支付的小额费用，来加快或确保政府例行行为的履行，付款人通常有权享受这种服务，这种例行行为通常由外国官员执行。根据FCPA和其他几个国家的法律，为了加快或确保例行的、非酌情决定的政府行为，允许向外国官员支付疏通费或“润滑”费，“公司”依法有权获得这样的服务。

然而，必须指出，即使地方政府认可这种支付，也符合当地习俗，但根据FCPA或当地法律，常常难以确定向外国官员酌情支付的合法性。在阿纳达科运营（或将来可能运营）的大多数国家，此类支付是法律禁止的。《反贿赂法》也禁止支付疏通费。因此，为了将阿纳达科的政策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相符，**禁止阿纳达科公司的雇员或代理，为了加快或确保例行的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交易而向外国官员支付疏通费，以下“特殊”情况除外。**（加黑体以示强调。）

仅在阿纳达科雇员或代表的健康或人身安全合理地出现迫在眉睫的危险这个“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支付。（加黑体以示强调。）.. 在此有限情况下，付款不需事先获得批准，但迫在眉睫的危险一旦过去，就必须报告法律部国际处或法律总监。

以下是一些“特殊”情况的例子：

- 在检查点或其他地方，阿纳达科员工X被警察、军队或准军事人员或民兵挡在路上，用枪威胁要钱，否则不让赶路。

- 阿纳达科代表Y刚刚降落在A国机场，开始阿纳达科分公司安排的轮转工作。一名自称是保安人员、卫生督察或入境官员的个人要求代表Y支付钱款，以避免传染性疾病 检测。
- 在B国，阿纳达科员工Z 受伤严重，遂安排一架飞机将员工Z转运至首都一家医院。当地警方要求Z的主管支付钱款。

威胁拖延或拒不处理有关文件，这与对人身安全的威胁不可同日而语。同样，外国官员拒绝授予新的业务，或继续与特定的一方经营业务不是“特殊”情况，“不论金额多少，都没有正当的理由给外国官员任何类型的支付或好处。

任何疏通费必须清楚和准确地在“公司”的账簿和档案中记载。以任何可能隐瞒这种支付真实性质的方式记录，都将违反FCPA 和《反贿赂法》。

F. 礼品

所有阿纳达科提供给*任何*收受人的礼品及促销礼品，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礼品应遵守适用于外国官员或任何其他收受人的任何当地法律或商业政策；
- (ii) 礼品不应奢侈豪华；
- (iii) 雇员应避免向同一外国官员或商业交易对象提供重复性的礼物，因为这可能表现出贿赂的迹象；
- (iv) 礼品应该符合习俗；
- (v) 送礼应避免任何看似不当的方式（*比如*，透明度是绝对的，雇员不应允许任何人隐瞒事实）；
- (vi) 同时赠送多个礼品（例如，赠送东道国国家石油公司员工的礼品）时，必须完成表格A，尽管每个人的礼物价值低于100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当地货币。
- (vii) 礼品的费用必须清楚和准确地在“公司”的账簿和档案中记载。**

严禁以下礼品、旅行和招待办法：

- (i)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作为礼物，（*例如*、礼品证书/凭证、礼品卡、股票或债券）；
- (ii) 任何礼品、旅游或招待，明知会违反收受人公司或组织的行为守则（*例如*，商业交易对象行为守则）；
- (iii) 自己付钱购买任何礼品、提供旅游或招待，以避免审批或避免向“公司”汇报。

给任何外国官员的礼品应提前由法律部国际处审查，以下情况除外：

- (a) 礼品项目是标准价值（*比如*，累积一年内，金额在100美元以下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印有“公司”徽标或通常由“公司”分发给其生意对象、客户和供应商以示友好；
- (b) 赠与私营商业人员的其他礼品或有形物品，被当地习俗普遍接受，不超过人均名义金额（*比如*，累积一年内，金额在100美元以下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或是与外国官员礼尚往来互赠的礼品，且其价值与交换的礼物合理等价；
- (c) 无论属于哪种情况，该外国官员国家的法律允许赠送这样的礼物，而礼物的花费账目明确，且按照“公司”适用的费用政策和程序得到预先批准。

G. 招待费

无论收受人为何人，招待费用（包括膳食）必须：

- 1. 遵循当地法律；
- 2. 合理地用于真实和合法的业务目的，其设置有助于讨论业务；
- 3. 透明，不带有商业义务，不会造成潜在的尴尬；
- 4. 正确和透明地记录，并根据“公司”适用的费用账户政策和程序批准。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招待任何外国官员的费用无需法律部门事先批准：

- 5. 这种招待或餐饮发生在实质性商业会议，发生的地点和会场大致相同，由适当的“公司”代表参加；
- 6. 招待的内容合情合理；
- 7. 招待和餐费合法并符合当地普遍接受的私营商业人员习俗；
- 8. 该外国官员国家的法律允许此类招待；
- 9. **费用记账妥当，且依据“公司”适用的费用报销政策和手续预先得到批准。**

预审申请表（表格A）附在准则中。表格A用于上述例外情况之外的慈善捐赠意向、礼品意向和招待费用意向。

关于这些准则，如果你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法律部审批这些准则范围之外的任何支出，请联系法律部国际处。任何对合法是否必要的疑问，都应通过联系法律部解决。请求批准或澄清的“公司”雇员，应负责与相关项目的法律顾问协调，以获取当地适用法律的任何信息。